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4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淑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思賢